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38号

关于拨付2019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69号)文件,现拨付你县(市)2019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 万元(详见附件1),免学费 万元(详见附件2)。各县(市)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3技工教育”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分配至相关学校。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资金适用单位专款专用，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二、请你单位县（市）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统筹考虑不同县市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科学分配资助资金，不能简单“一刀切”。

三、请各县（市）教育、人社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请你县（市）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各县（市）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请各县（市）根据2019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对本单位县（市）全年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于收到文件20日内报送昌吉州财政局、教育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请各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的第二个月一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第二批）分配表
3.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6月11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6月11日 印发

附件1:

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2019年4月资助人数	其中
			中央资金
八	昌吉州	694	28.81
1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282	3.25
2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13	0.00
3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177	11.34
4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42	10.51
5	阜康技师学院	107	0.00
6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73	3.71

附件2

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2019年4月资助人数	
			其中
八	昌吉州	2021	中央资金
1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986	118.82
2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66	23.96
3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343	0.00
4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98	44.24
5	阜康技师学院	310	10.08
6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218	22.34
			18.20

附件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昌吉州）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160.38 万元（国家助学金 28.81 万元、国家免学费 118.82 万元、教材费 12.7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60.38 万元（国家助学金 28.81 万元、国家免学费 118.82 万元、教材费 12.75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